

证券代码：830978

证券简称：先临三维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资料，并就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后，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进一步发展、增强公司发展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该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资料，并就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后，我们认为：

本次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具体事宜和授权范围合法合规，有利于高效、有序地推进和实施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相关资料，并就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后，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和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四、《关于开立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开立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资料，并就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后，我们认为：

公司拟开立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有利于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通过《关于开立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

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资料，并就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后，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上市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六、《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等相关资料，并就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后，我们认为：

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填补摊薄即期回报制定了相应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措施的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上述措施及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护投资者权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七、《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

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相关资料，并就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后，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制定《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实现股东价值，可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参与度和可操作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八、《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资料，并就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后，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制定的《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有利于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九、《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等相关资料，并就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后，我们认为：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十、《关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等相关资料，并就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后，我们认为：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作出相应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十一、《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等相关资料，并就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后，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和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可靠的信息，不存在财务造假、财务内控重大缺陷等情形。公司此次会计差错更正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十二、《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期间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期间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资料，并就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后，我们认为：

公司 2022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有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系有效民事法律行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期间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傅建中、卢海平、钱美芬
2025 年 12 月 1 日